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90号

关于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7〕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乐园村、飞来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4730 公顷（耕地 1.6000 公顷、园地 0.1530 公顷、养殖水面 0.553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与集体建设用地 20.8470 公顷、未利用地 0.3340 公顷（合计 23.6540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政府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1月31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朱 琦

共印 19 份

清新县
建设月
们，并
群众生
二
关政策
三
行地类
四
地情况